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里松江路293之805號

電話：(02)2901-515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4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5~56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57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1.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7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8~59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9~60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 靜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296,21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民國 102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94,029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志賢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90,303	9	\$	698,823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8,89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886,929	9		1,157,643	1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十及二八)		1,313,644	13		1,041,636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12,593	1		187,10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七)		1,002,508	10		1,154,363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40,977	-		25,48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1,755,427	17		1,842,873	1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150,806	2		522,329	5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四)		3,487	-		3,36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60	-		84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157,834</u>	<u>61</u>		<u>6,653,352</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352	-		4,67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二七、二八及二九)		3,231,101	32		3,103,725	3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8,332	-		5,1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3,990	1		38,334	-
1915	預付設備款		476,017	5		42,43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975	-		7,220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29,641	1		128,4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883,408</u>	<u>39</u>		<u>3,329,942</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041,242</u>	<u>100</u>		<u>\$ 9,983,29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953,050	10	\$	978,231	1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571,113	6		571,769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367,590	4		630,533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24,862	2		214,388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9,172	1		104,63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180	-		53,86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43,967</u>	<u>23</u>		<u>2,553,424</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21,168	4		405,632	4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		33,126	-		32,732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166,580	2		170,09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09	-		10,02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30,883</u>	<u>6</u>		<u>618,485</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874,850</u>	<u>29</u>		<u>3,171,909</u>	<u>3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3,050,000</u>	<u>30</u>		<u>3,050,000</u>	<u>31</u>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1,523	-		11,523	-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2,908	-		12,908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24,431</u>	<u>-</u>		<u>24,431</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96,265	14		1,308,445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2,445	19		1,783,459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258,710</u>	<u>33</u>		<u>3,091,904</u>	<u>3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4,773	7		541,220	5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8,478	1		103,830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833,251</u>	<u>8</u>		<u>645,050</u>	<u>6</u>
3XXX	權益總計(附註四及二十)		<u>7,166,392</u>	<u>71</u>		<u>6,811,385</u>	<u>6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041,242</u>	<u>100</u>		<u>\$ 9,983,29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姜靜宜



經理人：姜正行



會計主管：姜筱梅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 七）	\$ 8,041,398	100	\$ 8,321,519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一及 二七）	(6,598,695)	(82)	(6,773,278)	(81)
5950	營業毛利	1,442,703	18	1,548,241	19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02,819)	(4)	(292,556)	(4)
6200	管理費用	(236,155)	(3)	(250,61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52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4,499)	(7)	(543,168)	(7)
6900	營業淨利	878,204	11	1,005,073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一）				
7010	其他收入	62,047	1	57,7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361	-	57,700	-
7050	財務成本	(14,019)	-	(13,6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90,389	1	101,842	1
7900	稅前淨利	968,593	12	1,106,91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87,731)	(2)	(233,884)	(3)
8200	本年度淨利	780,862	10	873,031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3,553	2	\$ 232,958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34,648	-	38,413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887)	-	(54,555)	(1)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831</u>	<u>-</u>	<u>9,275</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u>184,145</u>	<u>2</u>	<u>226,091</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65,007</u>	<u>12</u>	<u>\$ 1,099,122</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80,862	10	\$ 878,196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5,165)</u>	<u>-</u>
8600				
	<u>\$ 780,862</u>	<u>10</u>	<u>\$ 873,031</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65,007	12	\$ 1,097,502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1,620</u>	<u>-</u>
8700				
	<u>\$ 965,007</u>	<u>12</u>	<u>\$ 1,099,122</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56</u>		<u>\$ 2.88</u>	
9810	稀 釋			
	<u>\$ 2.56</u>		<u>\$ 2.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姜靜宜



經理人：姜正行



會計主管：姜筱梅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留存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50,000	\$ 11,523	\$ 12,908	\$ 1,225,630	\$ 1,648,133	\$ 315,047	\$ 65,417	\$ 6,328,658	\$ 179,554	\$ 6,508,212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2,815	(82,815)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610,000)	-	-	(610,000)	-	(610,000)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878,196	-	-	878,196	(5,165)	873,031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280)	226,173	38,413	219,306	6,785	226,091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2,916	226,173	38,413	1,097,502	1,620	1,099,122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四及二四)	-	-	-	-	(5,752)	-	-	(5,752)	(181,174)	(186,926)
T1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附註四及二二)	-	-	-	-	977	-	-	977	-	97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50,000	11,523	12,908	1,308,445	1,783,459	541,220	103,830	6,811,385	-	6,811,385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7,820	(87,820)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610,000)	-	-	(610,000)	-	(610,000)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780,862	-	-	780,862	-	780,862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56)	153,553	34,648	184,145	-	184,145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6,806	153,553	34,648	965,007	-	965,007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50,000	\$ 11,523	\$ 12,908	\$ 1,396,265	\$ 1,862,445	\$ 694,773	\$ 138,478	\$ 7,166,392	\$ -	\$ 7,166,3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姜靜宜



經理人：姜正行



會計主管：姜筱梅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68,593	\$ 1,106,91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158)	(3,132)
A20100	折舊費用	333,768	290,228
A20200	攤銷費用	882	85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368	3,307
A20900	財務成本	14,019	13,654
A21200	利息收入	(30,803)	(23,675)
A21300	股利收入	(5,631)	(5,648)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62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722)	1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2,84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36,023)	(17,076)
A29900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清算利益	-	(1,47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5,469)	(29,17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18,894	(19,353)
A31130	應收票據	74,510	10,558
A31150	應收帳款	159,399	(225,4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877)	10,299
A31200	存 貨	76,659	(189,210)
A31230	預付款項	371,523	(206,4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6)	11,500
A32130	應付票據	(656)	341,615
A32150	應付帳款	(263,147)	294,4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640)	(26,8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684)	(105,4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2210	遞延收入	\$ 394	\$ 32,73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403)	(7,9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22,542	1,258,1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183	22,9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539)	(13,1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2,477)	(210,8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56,709</u>	<u>1,057,0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97,481)	(1,983,42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631	5,648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101,036)	(552,56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7,498)	(366,35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954)	(219)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938,866	1,956,793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829,045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81	30,71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2,319	3,75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7,090)	(20,8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5,245</u>	<u>1,43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9,072)</u>	<u>(925,0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	1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4,537)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94,1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10,000)	(610,0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附註二四)	<u>-</u>	<u>(186,92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4,553)</u>	<u>(502,74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8,396</u>	<u>73,68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91,480	(297,0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98,823</u>	<u>995,88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90,303</u>	<u>\$ 698,8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姜靜宜



經理人：姜正行



會計主管：姜筱梅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62 年 11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成立，主要經營各種金屬之印刷、塗漆，金屬容器及塑膠製品之製造買賣及各項容器包裝設備製造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79 年 8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合併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調整後 帳面金額
<u>103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3,990	\$ 339	\$ 34,3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66,580	\$ 1,993	\$ 168,573
保留盈餘	\$ 1,862,445	(\$ 1,654)	\$ 1,860,791
<u>103年1月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8,334	\$ -	\$ 38,3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70,096	\$ -	\$ 170,096
保留盈餘	\$ 1,783,459	\$ -	\$ 1,783,459
<u>103年度綜合損益 之影響</u>			
營業費用	(\$ 564,499)	\$ 226	(\$ 564,273)
所得稅費用	(187,731)	(38)	(187,769)
本年度淨利影響	780,862	188	781,05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4,887)	(2,219)	(7,106)
與不重分類之 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831	377	1,208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 合損益影響	184,145	(1,842)	182,30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 額影響	\$ 965,007	(\$ 1,654)	\$ 963,353
淨利影響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80,862	\$ 188	\$ 781,050
非控制權益	-	-	-
	\$ 780,862	\$ 188	\$ 781,050
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965,007	(\$ 1,654)	\$ 963,353
非控制權益	-	-	-
	\$ 965,007	(\$ 1,654)	\$ 963,353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HAIHWA INVESTMENT CO.,LTD.	專業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GCM HOLDING CO., LTD.	專業投資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HAI HWA INVESTMENT CO.,LTD.	上海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鋁易拉蓋	100%	100%
HAI HWA INVESTMENT CO.,LTD.	華通聯合(南通)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共擠壓薄膜及其製品	100%	100%
HAI HWA INVESTMENT CO.,LTD.	重慶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金屬易拉罐	25%	25%
HAI HWA INVESTMENT CO.,LTD.	濟南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金屬易拉罐	43%	43%
GCM HOLDING CO., LTD.	GCM PACKAGING (VIETNAM) CO., LTD.	鋁易拉蓋	100%	100%
上海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濟南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金屬易拉罐	43%	43%
上海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重慶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金屬易拉罐	75%	75%
華通聯合(南通)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濟南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金屬易拉罐	14%	14%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

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匯率連結組合式商品及鋁期貨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及鋁價格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

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68	\$ 1,60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16,008	529,86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73,127</u>	<u>167,352</u>
	<u>\$890,303</u>	<u>\$698,823</u>

銀行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15%	0%~1.265%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存款	0.15%~5.5%	0.1%~6.5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鋁期貨合約	\$ -	\$ 18,894

(一)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連結組合式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鋁期貨合約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102 年 12 月 31 日	到 期 期 間	口 數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鋁期貨合約	103.2.28-103.10.19	569	CNY39,902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鋁期貨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鋁價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74,529	\$ 161,345
－基金受益憑證	675,480	961,895
小 計	850,009	1,123,240
<u>國外投資</u>		
－基金受益憑證	36,920	34,403
	\$ 886,929	\$ 1,157,643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1,960	\$ 4,279
國外私募基金	<u>392</u>	<u>392</u>
	<u>\$ 2,352</u>	<u>\$ 4,671</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2,352</u>	<u>\$ 4,671</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及私募基金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一)	\$ 309,019	\$ 385,041
人民幣理財商品(二)	373,753	185,938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三)	<u>630,872</u>	<u>470,657</u>
	<u>\$ 1,313,644</u>	<u>\$ 1,041,636</u>

(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二) 人民幣理財型商品係向銀行及基金公司承作保本型存款商品，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2.80%-5.40%及4.80%-6.60%，合約期間內不得支取或使用。

(三)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80%-4.25%及0.80%-3.30%。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12,593	\$ 187,103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112,593</u>	<u>\$ 187,10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007,383	\$ 1,163,487
減：備抵呆帳	<u>(4,875)</u>	<u>(9,124)</u>
	<u>\$ 1,002,508</u>	<u>\$ 1,154,363</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所有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67,179	\$ 96,743
61 至 90 天	15,905	8,100
91 天以上	79	1,442
合 計	<u>\$ 83,163</u>	<u>\$106,28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373	\$ -	\$ 12,373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3,132)	-	(3,132)
外幣換算差額	(117)	-	(117)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124	-	9,12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2,773	2,773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5,931)	-	(5,93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195)	-	(1,195)
外幣換算差額	7	97	104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005</u>	<u>\$ 2,870</u>	<u>\$ 4,875</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5,390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二、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 品	\$ 53,861	\$ 50,584
製 成 品	951,096	772,273
在 製 品	88,385	147,361
原 物 料	583,102	784,830
下腳餘料	46,503	40,902
託外加工材料	31,838	44,070
其 他	642	2,853
	<u>\$ 1,755,427</u>	<u>\$ 1,842,873</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598,695 仟元及 6,773,278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0,062 仟元及 0 仟元。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未完工程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水 電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102年1月1日餘額	\$ 59,106	\$ 930,642	\$ 4,143,278	\$ 71,668	\$ 50,007	\$ 128,030	\$ 62,729	\$ 771,432	\$ 6,216,892
增 添	-	4,840	161,160	1,395	3,419	2,204	812	183,883	357,713
處 分	-	(5,020)	(47,339)	(11,042)	(1,071)	(3,048)	(64)	-	(67,584)
重 分 類	-	41,805	421,640	-	5,492	940	-	(469,877)	-
淨兌換差額	-	37,943	170,777	-	2,292	4,968	475	39,919	256,37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9,106</u>	<u>\$ 1,010,210</u>	<u>\$ 4,849,516</u>	<u>\$ 62,021</u>	<u>\$ 60,139</u>	<u>\$ 133,094</u>	<u>\$ 63,952</u>	<u>\$ 525,357</u>	<u>\$ 6,763,395</u>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421,518	\$ 2,617,861	\$ 52,573	\$ 37,264	\$ 87,340	\$ 56,274	\$ -	\$ 3,272,830
處 分	-	(3,314)	(19,422)	(9,590)	(1,005)	(2,864)	(64)	-	(36,259)
折舊費用	-	38,179	228,051	1,970	6,242	14,104	1,682	-	290,228
淨兌換差額	-	13,261	85,584	-	1,626	2,653	242	-	103,36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69,644</u>	<u>\$ 2,912,074</u>	<u>\$ 44,953</u>	<u>\$ 44,127</u>	<u>\$ 101,233</u>	<u>\$ 58,134</u>	<u>\$ -</u>	<u>\$ 3,630,165</u>
累計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	\$ 29,941	\$ -	\$ -	\$ -	\$ -	\$ -	\$ 29,941
處 分	-	-	(436)	-	-	-	-	-	(43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29,505</u>	<u>\$ -</u>	<u>\$ -</u>	<u>\$ -</u>	<u>\$ -</u>	<u>\$ -</u>	<u>\$ 29,505</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59,106</u>	<u>\$ 540,566</u>	<u>\$ 1,907,937</u>	<u>\$ 17,068</u>	<u>\$ 16,012</u>	<u>\$ 31,861</u>	<u>\$ 5,818</u>	<u>\$ 525,357</u>	<u>\$ 3,103,725</u>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59,106	\$ 1,010,210	\$ 4,849,516	\$ 62,021	\$ 60,139	\$ 133,094	\$ 63,952	\$ 525,357	\$ 6,763,395
增 添	-	4,537	165,793	3,519	2,493	6,163	6,491	188,657	377,653
處 分	-	-	(136,100)	(15)	(10,228)	(3,056)	(450)	-	(149,849)
重 分 類	-	15,107	44,512	-	539	1,066	8	(67,727)	(6,495)
淨兌換差額	-	24,067	109,492	-	1,322	3,088	496	21,882	160,34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9,106</u>	<u>\$ 1,053,921</u>	<u>\$ 5,033,213</u>	<u>\$ 65,525</u>	<u>\$ 54,265</u>	<u>\$ 140,355</u>	<u>\$ 70,497</u>	<u>\$ 668,169</u>	<u>\$ 7,145,051</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469,644	\$ 2,912,074	\$ 44,953	\$ 44,127	\$ 101,233	\$ 58,134	\$ -	\$ 3,630,165
處 分	-	-	(133,536)	(15)	(9,288)	(2,956)	(450)	-	(146,245)
折舊費用	-	40,320	270,547	2,235	5,545	12,962	2,159	-	333,768
淨兌換差額	-	9,746	56,065	-	942	2,246	203	-	69,20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19,710</u>	<u>\$ 3,105,150</u>	<u>\$ 47,173</u>	<u>\$ 41,326</u>	<u>\$ 113,485</u>	<u>\$ 60,046</u>	<u>\$ -</u>	<u>\$ 3,886,890</u>
累計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29,505	\$ -	\$ -	\$ -	\$ -	\$ -	\$ 29,505
處 分	-	-	(2,445)	-	-	-	-	-	(2,44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27,060</u>	<u>\$ -</u>	<u>\$ -</u>	<u>\$ -</u>	<u>\$ -</u>	<u>\$ -</u>	<u>\$ 27,06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59,106</u>	<u>\$ 534,211</u>	<u>\$ 1,901,003</u>	<u>\$ 18,352</u>	<u>\$ 12,939</u>	<u>\$ 26,870</u>	<u>\$ 10,451</u>	<u>\$ 668,169</u>	<u>\$ 3,231,101</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9 至 50 年
工程系統	2 至 17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5 年
水電設備	
配管空調	35 年
其他電力設備	2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4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1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預付租賃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流動	\$ 3,487	\$ 3,364
非流動	<u>129,641</u>	<u>128,458</u>
	<u>\$133,128</u>	<u>\$131,822</u>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及越南之土地使用權。

十五、其他預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原物料款	\$ 87,963	\$267,820
留抵稅額	45,988	66,702
其他	<u>16,855</u>	<u>187,807</u>
	<u>\$150,806</u>	<u>\$522,329</u>

十六、短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953,050</u>	<u>\$978,231</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71%-1.95% 及 1.22%-1.90%。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8,720	\$101,583
應付運費	23,411	17,561
應付設備款	35,503	5,348
應付休假給付	7,690	8,461
其他	59,538	81,435
	<u>\$224,862</u>	<u>\$214,388</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國及越南之子公司員工，係屬該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於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60%	1.6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0%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032	\$ 2,548
利息成本	3,528	2,37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677</u>)	(<u>636</u>)
	<u>\$ 4,883</u>	<u>\$ 4,29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25	\$ 3,085
推銷費用	166	135
管理費用	<u>1,292</u>	<u>1,070</u>
	<u>\$ 4,883</u>	<u>\$ 4,290</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4,056 仟元及 45,280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60,220 仟元及 56,164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209,824	\$220,48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3,244</u>)	(<u>50,38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66,580</u>	<u>\$170,09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220,483	\$174,886
當期服務成本	2,032	2,548
利息成本	3,528	2,378
精算損失	5,412	54,581
福利支付數－帳上提列支出	(1,831)	-
福利支付數－計畫資產支出	(19,800)	(13,910)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209,824</u>	<u>\$220,483</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0,387	\$ 51,42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77	636
精算利益	525	26
雇主提撥數	11,455	12,210
福利支付數－計畫資產支出	(19,800)	(13,910)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3,244</u>	<u>\$ 50,387</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202 仟元及 662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 金	19	23
短期票券	2	4
債 券	12	9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含期貨）	13	9
國外投資	36	34
其 他	18	21
	<u>100</u>	<u>1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 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09,824</u>	<u>\$ 220,483</u>	<u>\$ 174,886</u>	<u>\$ 168,136</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3,244</u>	<u>\$ 50,387</u>	<u>\$ 51,425</u>	<u>\$ 47,094</u>
提撥短絀	<u>\$ 166,580</u>	<u>\$ 170,096</u>	<u>\$ 123,461</u>	<u>\$ 121,042</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5,412</u>	<u>\$ 50,282</u>	<u>\$ 12,970</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525)</u>	<u>(\$ 26)</u>	<u>\$ 144</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0,355 仟元及 12,011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30,000</u>	<u>330,000</u>
額定股本	<u>\$ 3,300,000</u>	<u>\$ 3,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5,000</u>	<u>305,000</u>
已發行股本	<u>\$ 3,050,000</u>	<u>\$ 3,05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盈餘先提列百分之五以下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以上作為員工紅利，其他盈餘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議定之。

另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百分之五十至零，惟公司得視經濟狀

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

103及102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7,028仟元及7,904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028仟元及7,904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103年6月24日及102年6月25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2及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7,820	\$ 82,815		
現金股利	610,000	610,000	\$ 2	\$ 2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7,904	\$ -	\$ 7,453	\$ -
董監事酬勞	7,904	-	7,453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24 日及 102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8,086	
現金股利	610,000	\$ 2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非控制權益

	102年度
年初餘額	\$179,55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5,165)

(接次頁)

(承前頁)

	<u>102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6,785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四)	(<u>181,174</u>)
年底餘額	<u>\$ -</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0,803	\$ 23,675
股利收入	5,631	5,648
其 他	<u>25,613</u>	<u>28,473</u>
	<u>\$ 62,047</u>	<u>\$ 57,79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36,023	\$ 17,076
淨外幣兌換利益	6,721	41,6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	(2,844)
其 他	(<u>383</u>)	<u>1,842</u>
	<u>\$ 42,361</u>	<u>\$ 57,700</u>

(三) 財務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3,718	\$ 13,354
存入保證金利息	<u>301</u>	<u>300</u>
	<u>\$ 14,019</u>	<u>\$ 13,654</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14,556	\$270,465
營業費用	<u>19,212</u>	<u>19,763</u>
	<u>\$333,768</u>	<u>\$290,22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7	\$ 160
營業費用	<u>705</u>	<u>692</u>
	<u>\$ 882</u>	<u>\$ 85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31,705	\$ 30,782
確定福利計畫	<u>4,883</u>	<u>4,290</u>
	<u>36,588</u>	<u>35,072</u>
其他員工福利	<u>495,288</u>	<u>508,435</u>
員工福利費合計	<u>\$531,876</u>	<u>\$543,50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66,162	\$399,203
營業費用	<u>165,714</u>	<u>144,304</u>
	<u>\$531,876</u>	<u>\$543,507</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54,334	\$192,8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038	13,53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362</u>)	<u>-</u>
	167,010	206,355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20,721</u>	<u>27,52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87,731</u>	<u>\$233,88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968,593</u>	<u>\$ 1,106,91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164,661	\$ 188,17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51)	361
免稅所得	(7,031)	(3,813)
暫時性差異－海外投資	14,720	25,8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038	13,53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58)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3,656	10,36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5,36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7,731</u>	<u>\$ 233,88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子公司權益調整	<u>\$ -</u>	<u>\$ 977</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831)	(\$ 9,275)

(四)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9,172</u>	<u>\$ 104,639</u>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直 接 認 列 於 權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02	(\$ 1,240)	\$ -	\$ -	\$ -	\$ 1,0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0	-	-	-	-	1,020
與子公司未實現損益	1,318	(184)	-	-	-	1,13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8,747	(1,415)	831	-	-	28,163
應付休假給付	1,064	(191)	-	-	-	87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63	-	-	-	263
未實現存貨損失	3,587	(2,112)	-	-	-	1,475
其 他	296	(306)	-	-	10	-
	<u>\$ 38,334</u>	<u>(\$ 5,185)</u>	<u>\$ 831</u>	<u>\$ -</u>	<u>\$ 10</u>	<u>\$ 33,990</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6	\$ 816	\$ -	\$ -	\$ -	\$ 882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405,566	14,720	-	-	-	420,286
	<u>\$ 405,632</u>	<u>\$ 15,536</u>	<u>\$ -</u>	<u>\$ -</u>	<u>\$ -</u>	<u>\$ 421,168</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直 接 認 列 於 權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85	(\$ 1,283)	\$ -	\$ -	\$ -	\$ 2,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0	-	-	-	-	1,020
與子公司未實現損益	165	1,153	-	-	-	1,31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1,161	(1,689)	9,275	-	-	28,747
應付休假給付	1,097	(33)	-	-	-	1,064
未實現存貨損失	4,131	(544)	-	-	-	3,587
其 他	-	293	-	-	3	296
	<u>\$ 31,159</u>	<u>(\$ 2,103)</u>	<u>\$ 9,275</u>	<u>\$ -</u>	<u>\$ 3</u>	<u>\$ 38,334</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7	(\$ 61)	\$ -	\$ -	\$ -	\$ 66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380,722	25,821	-	(977)	-	405,566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334	(334)	-	-	-	-
	<u>\$ 381,183</u>	<u>\$ 25,426</u>	<u>\$ -</u>	<u>(\$ 977)</u>	<u>\$ -</u>	<u>\$ 405,632</u>

(六)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以成本衡量之減損損失	<u>\$ 87,016</u>	<u>\$ 87,016</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 253,018	\$ 253,018
87年度以後	<u>1,609,427</u>	<u>1,530,441</u>
	<u>\$ 1,862,445</u>	<u>\$ 1,783,45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20,189</u>	<u>\$ 188,968</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3年度 (預計) 18.92%	102年度 (實際) 18.43%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780,862</u>	<u>\$ 878,19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5,000	305,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340</u>	<u>33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5,340</u>	<u>305,33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取得重慶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35%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65% 增加至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重慶聯合製罐 有 限 公 司
支付之現金對價	\$186,926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u>181,174</u>)
權益交易差額	<u>\$ 5,752</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u>\$ 5,752</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1 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174,529	\$ -	\$ -	\$ 174,529
基金受益憑證	<u>712,400</u>	<u>-</u>	<u>-</u>	<u>712,400</u>
合 計	<u>\$ 886,929</u>	<u>\$ -</u>	<u>\$ -</u>	<u>\$ 886,929</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u>\$ -</u>	<u>\$ 18,894</u>	<u>\$ -</u>	<u>\$ 18,894</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161,345	\$ -	\$ -	\$ 161,345
基金受益憑證	<u>996,298</u>	<u>-</u>	<u>-</u>	<u>996,298</u>
合 計	<u>\$ 1,157,643</u>	<u>\$ -</u>	<u>\$ -</u>	<u>\$ 1,157,643</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連結組合式商品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18,894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3,350,552	3,092,6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	<u>889,281</u>	<u>1,162,314</u>
	<u>\$ 4,239,833</u>	<u>\$ 4,273,832</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u>\$ 2,008,465</u>	<u>\$ 2,260,302</u>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連結組合式商品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3%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3%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 19,652	\$ 26,401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71,025	\$ 988,60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02,275	740,863
—金融負債	953,050	978,23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46 仟元。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187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發行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工具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3 及 10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44,346 仟元及 57,88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531,317仟元及2,462,941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47,277	\$ 314,438	\$ 393,700
浮動利率工具	196,044	301,367	461,599
固定利率工具	-	-	-
	<u>\$ 543,321</u>	<u>\$ 615,805</u>	<u>\$ 855,299</u>

10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14,740	\$ 382,119	\$ 485,212
浮動利率工具	170,841	300,270	516,071
固定利率工具	-	-	-
	<u>\$ 585,581</u>	<u>\$ 682,389</u>	<u>\$ 1,001,283</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其他關係人（註1）	<u>\$319,611</u>	<u>\$386,188</u>

註1：係實質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及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之關係人。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授信期間一般客戶為 60-150 天，中國製罐金屬有限公司為 90 天匯款（25 日結），華東聯合製罐有限公司為 T/T 45-60 天。

(二)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25,184</u>	<u>\$ 68,083</u>

進貨價格及授信期間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53,492</u>	<u>\$ 75,314</u>

流通在外之應將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年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10,332</u>	<u>\$ 42,34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9,370</u>	<u>\$ 2,706</u>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交易性質
其他關係人(註)	<u>\$ 12,402</u>	<u>\$ 7,347</u>	租金支出、加工費及其他費用等

註：本公司向中國製罐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租用新北市泰山區辦公大樓，面積約 525 坪，租期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每月租金 476 仟元，每季開始預付 3 個月租金。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6,634</u>	<u>\$ 21,448</u>
退職後福利	<u>772</u>	<u>161</u>
	<u>\$ 27,406</u>	<u>\$ 21,60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申請綜合額度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交貨之履約保證：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資產(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309,019</u>	<u>\$385,041</u>
機器設備—淨額	<u>84,880</u>	<u>97,627</u>
	<u>\$393,899</u>	<u>\$482,668</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3,471 仟元及 5,542 仟元。

2.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承諾興建廠房及訂購機器設備之尚未支付餘額分別為美金 14,024 仟元、日幣 19,295 仟元及新台幣 85,280 仟元；美金 423 仟元、日幣 123,900 仟元及新台幣 8,333 仟元。

(二) 或有事項：無。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450	31.65	(美金：新台幣)	\$		235,781	
美 金		3,329	6.2156	(美金：人民幣)			105,355	
美 金		571	22,133	(美金：越南盾)			18,07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66	31.65	(美金：新台幣)			36,92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991	31.65	(美金：新台幣)			126,306	
美 金		27,744	6.2156	(美金：人民幣)			878,106	
美 金		311	22,133	(美金：越南盾)			9,850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150	29.805	(美金：新台幣)	\$		183,298	
美 金		3,491	6.0592	(美金：人民幣)			104,056	
美 金		660	21,755	(美金：越南盾)			19,68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54	29.805	(美金：新台幣)			34,40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528	29.805	(美金：新台幣)			134,954	
美 金		33,903	6.0592	(美金：人民幣)			1,010,473	
美 金		1,397	21,755	(美金：越南盾)			41,646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附註二六)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濟南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419,791	\$ 3,845,845	\$ 780,654	\$ 855,608
上海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2,210,733	2,149,174	(27,890)	86,046
濟南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1,137,526	1,128,485	25,770	(2,423)
其 他	<u>1,835,742</u>	<u>1,789,076</u>	<u>99,670</u>	<u>65,842</u>
	8,603,792	8,912,580	878,204	1,005,073
減：營運部門間之收入或損益	(<u>562,394</u>)	(<u>591,061</u>)	-	-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8,041,398</u>	<u>\$ 8,321,519</u>	878,204	1,005,073
其他收入			62,047	57,796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361	57,700
財務成本			(<u>14,019</u>)	(<u>13,654</u>)
稅前淨利			<u>\$ 968,593</u>	<u>\$ 1,106,915</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鋁 罐	\$ 4,179,007	\$ 4,169,314
鋁（鐵）蓋（底）	2,367,979	2,596,873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塑膠膜	\$ 758,365	\$ 764,636
三片式鐵罐	163,435	178,390
塑蓋	21,791	32,886
其他	<u>550,821</u>	<u>579,420</u>
	<u>\$ 8,041,398</u>	<u>\$ 8,321,519</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與越南。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台灣	\$ 2,270,188	\$ 2,395,985	\$ 884,916	\$ 550,468
中國	4,266,486	4,176,038	2,826,848	2,597,277
東南亞	852,840	1,020,128	133,327	131,972
其他	<u>651,884</u>	<u>729,368</u>	<u>-</u>	<u>-</u>
	<u>\$ 8,041,398</u>	<u>\$ 8,321,519</u>	<u>\$ 3,845,091</u>	<u>\$ 3,279,71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3 及 102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3)	業務往來 金額(註4)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6)	備註
													名稱	價值			
1	上海聯合製罐有 限公司	重慶聯合製罐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CNY 20,000	CNY 20,000	CNY -	-	2	\$ -	營業週轉	\$ -	-	-	CNY115,309 (1)	CNY115,309 (2)	
2	華通聯合(南通) 塑膠工業有限 公司	濟南聯合製罐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CNY 10,000	CNY 10,000	CNY -	3.05%	2	-	營業週轉	-	-	-	CNY 28,699 (1)	CNY 43,049 (2)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 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4：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6：(1)編號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計算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報淨值 CNY576,547 的 20%為限；編號 2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計算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報淨值 CNY143,497 的 20%為限。

(2)編號 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計算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報淨值 CNY576,547 的 20%為限；編號 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計算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報淨值 CNY143,497 的 30%為限。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 4)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 4)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4)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華通聯合(南通)塑膠 工業有限公司	3	\$ 3,583,196 (1)	\$ 91,176 (USD 3,000)	\$ 91,176 (USD 3,000)	\$ 60,784 (USD 2,000)	\$ -	1.27%	\$ 7,166,392 (2)	Y	-	Y	-
0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上海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3	3,583,196 (1)	441,577 (USD14,990)	441,577 (USD14,990)	383,379 (USD12,990)	-	6.16%	7,166,392 (2)	Y	-	Y	-
0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濟南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3	3,583,196 (1)	609,605 (USD20,000)	609,605 (USD20,000)	359,693 (USD11,700)	-	8.51%	7,166,392 (2)	Y	-	Y	-
1	上海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重慶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3	1,385,733 (CNY288,274) (1)	96,140 (CNY20,000)	96,140 (CNY20,000)	97,444 (CNY19,137)	-	3.32%	2,771,461 (CNY576,547) (2)	Y	-	Y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1. 編號 0 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7,166,392 (淨值) × 50% = 3,583,196。編號 1 個別對象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CNY576,547 (淨值) × 50% = 288,274。

2. 編號 0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7,166,392 (淨值) × 100% = 7,166,392。編號 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CNY576,547 (淨值) × 100% = 576,547。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或人民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	\$ 38	-	\$ 38	
	聯成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8	1,898	-	1,898	
	日月光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5	7,422	-	7,422	
	仁寶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	722	-	722	
	台積電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68	51,870	-	51,870	
	技嘉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2	2,675	-	2,675	
	友達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	191	-	191	
	華新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5	791	-	791	
	群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0	1,226	-	1,226	
	均豪工業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6	4,173	-	4,173	
	華韜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67	29,555	2%	29,555	
	同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7	3,760	-	3,760	
	安基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7	1,519	-	1,519	
	金居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00	11,964	1%	11,964	
	國泰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61	21,647	-	21,647	
	開發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2	725	-	725	
	兆豐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87	31,457	-	31,457	
	台新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	21	-	21	
	寶來台灣卓越50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	2,875	-	2,875	
					<u>\$ 174,529</u>		<u>\$ 174,529</u>	
	基金							
	野村鴻運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	\$ 3,194	-	\$ 3,194	
	國泰中小成長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6	8,775	-	8,775	
	日盛上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6	6,860	-	6,860	
	復華傳家二號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61	43,711	-	43,711	
	富邦一號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	24,075	-	24,075	
國泰一號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0	10,812	-	10,812		
富邦二號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	25,740	-	25,740		
國泰二號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0	5,717	-	5,717		
JF絕對日本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9,930	-	9,930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13,050	-	13,05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華南永昌全球基礎建設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 6,990	-	\$ 6,990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9,850	-	9,850	
	日盛全球抗暖化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4,285	-	4,285	
	復華大中華中小策略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90	11,745	-	11,745	
	復華奧林匹克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15,340	-	15,340	
	富邦全球不動產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8,400	-	8,400	
	復華全球平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52	12,887	-	12,887	
	JF 金龍收成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65	11,417	-	11,417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33	45,018	-	45,018	
	JF 總收益組合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	32,959	-	32,959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64	36,184	-	36,184	
	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37	29,354	-	29,354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10,761	-	10,761	
	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71	50,998	-	50,998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66	8,501	-	8,501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94	49,040	-	49,040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554	96,861	-	96,861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7	6,501	-	6,501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27	20,008	-	20,008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26	56,517	-	56,517	
	滬光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9	4,763	-	4,763	
	JF 新興本地貨幣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1	<u>32,157</u>	-	<u>32,157</u>	
					<u>\$ 712,400</u>		<u>\$ 712,400</u>	
	股票							
	大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 -	5%	\$ -	
	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4	882	2%	-	
	華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7	1,078	3%	-	
	MBLOX INCORPORATE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基金							
	Asia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	<u>392</u>	1%	-	
					<u>\$ 2,352</u>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華通聯合(南通) 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招商銀行-鼎鼎成金理財計畫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	<u>CNY 19,400</u>	-	\$ -	
濟南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中國銀行-日積月累-日計畫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	<u>CNY 54,000</u>	-	-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或人民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仟單位數	金額(註)	仟單位數	金額(註)	仟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註)	處分損益	仟單位數	金額(註)
本公司	基金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集中市場	無	8,134	\$ 99,500	25,086	\$ 307,500	33,220	\$ 407,451	\$ 407,000	\$ 451	-	\$ -
本公司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集中市場	無	-	-	28,192	345,739	26,565	325,939	325,733	206	1,627	20,006
本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集中市場	無	6,399	92,500	27,237	394,580	33,636	487,620	487,080	540	-	-
本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集中市場	無	-	-	58,620	592,739	49,066	496,339	495,880	459	9,554	96,859
華通聯合(南通)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安心收益1號資產管理計畫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金融機構	無	-	CNY17,000	-	CNY51,000	-	CNY 68,428	CNY 68,000	CNY 428	-	-
華通聯合(南通)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鼎鼎成金理財計畫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金融機構	無	-	CNY10,000	-	CNY119,400	-	CNY 110,965	CNY 110,000	CNY 965	-	CNY19,400
濟南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日積月累-日計畫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金融機構	無	-	-	-	CNY133,000	-	CNY 79,364	CNY 79,000	CNY 364	-	CNY54,000

註：為原始成本。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製罐金屬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銷貨	\$ 202,998	6%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 33,701	8%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CM PACKAGING (VIETNAM) CO., LTD.	孫公司	銷貨	114,252	3%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8,510	2%	
上海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重慶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CNY 39,651	9%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CNY 27,303	38%	
上海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濟南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CNY 34,808	8%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CNY 6,824	9%	
上海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華東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銷貨	CNY 20,876	5%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CNY 2,534	4%	
重慶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上海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CNY 39,651	29%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CNY 27,303	67%	
濟南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上海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CNY 34,808	25%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CNY 6,824	37%	
GCM PACKAGING (VIETNAM) CO., LTD.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VND 79,882,176	81%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VND 5,712,355	82%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人民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科目	餘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上海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重慶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CNY 27,303	1.45	\$ -	-	\$ -	-
			其他應收款	112	-	-	-	-	-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CM PACKAGING (VIETNAM) CO., LTD.	1	銷貨收入	\$114,252	無顯著不同 1%
0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CM PACKAGING (VIETNAM) CO., LTD.	1	應收帳款	8,510	無顯著不同 -
1	上海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重慶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94,926	無顯著不同 2%
1	上海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重慶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39,028	無顯著不同 1%
1	上海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濟南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70,855	無顯著不同 2%
1	上海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濟南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4,750	無顯著不同 -
2	重慶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上海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2,076	無顯著不同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AI HWA INVESTMENT CO.,LTD.	Bermuda	專業投資	\$ 1,047,893	\$ 1,047,893	-	100%	\$ 4,119,017	\$ 30,500	\$ 30,500	子公司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CM HOLDING CO., LTD.	Samoa	專業投資	226,630	226,630	-	100%	315,878	56,093	56,093	子公司
GCM HOLDING CO., LTD.	GCM PACKAGING (VIETNAM) CO., LTD.	越南	鋁易拉蓋	226,629	226,629	-	100%	322,549	56,093	N/A	孫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二片鋁易拉罐及蓋線產品	註冊及實收資本額美金 4,920 萬元(含 2,705 萬元盈餘轉增資及 HAI HWA INVESTMENT CO.,LTD.自有資金 215 萬元現金增資)。	(2)	\$ 522,642	\$ -	\$ -	\$ 522,642	(\$ 32,488)	100%	(\$ 32,488) (2)B.	\$ 2,175,463	\$ -
華通聯合(南通)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乙稀聚合物製多孔性薄膜	註冊及實收資本額美金 945 萬元(含 245 萬元盈餘轉增資)。	(2)	187,479	-	-	187,479	37,850	100%	37,850 (2)B.	626,380	-
重慶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金屬二片式易拉罐	註冊及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107,568 仟元	(3)A.	-	-	-	-	(5,436)	100%	(3,626) (2)B.	531,430	-
濟南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金屬二片式易拉罐	註冊及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157,052 仟元	(3)B.	317,000	-	-	317,000	26,563	100%	26,563 (2)B.	785,72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27,121		USD69,650 仟元		\$4,299,835 (註 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HAI HWA INVESTMENT CO.,LTD.)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 A.係由上海聯合製罐有限公司及 HAI HWA INVESTMENT CO.,LTD.共同投資。
 - B.係由 HAI HWA INVESTMENT CO.,LTD.、上海聯合製罐有限公司及華通聯合(南通)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共同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 3：合併股權淨值×60%=7,166,392×60%=4,299,835。